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報名人員依下列類別擇一報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聘 期	備 註
國小一般	國小普通班 實缺【1 學年】	2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普通班 侍親留職停薪缺【1 學年】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英語	侍親留職停薪缺【1 學年】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侍親留職停薪缺【1 學期】 (預估缺)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1. (預估缺)需經市府核定侍親留職停薪案，本項缺額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科任 (社會領域) 輔導專長	侍親留職停薪缺【1 學期】 (預估缺)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1. (預估缺)需經市府核定侍親留職停薪案，本項缺額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科任 (藝術領域)	侍親留職停薪缺【1 學年】 (協助帶團隊)(預估缺)	2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 (預估缺)需經市府核定侍親留職停薪案，本項缺額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3. 合唱團(指揮)或直笛隊。
國小科任 (自然領域)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 (預估缺)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 (預估缺)本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科任 (體育領域)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協助帶團隊) (預估缺)	2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 (預估缺) 本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科任 (社會領域)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 (預估缺)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 (預估缺) 本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國小英語	國小「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缺 【英語專長、且具備中、英語教學能力】	2 名 (「雙語教育班」1 名、「語言教育班」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 本項缺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3.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相關說明請參本簡章三-(六)。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六)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相關說明如下：

1、雙語教育班：

對象	提供隨父母來臺之國中小學生且擬回返國外就讀的學生學習外國課程之環境，以利未來適應及銜接國外教育環境。
課程	分特定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及其他學科 2 類。
教材	特定學科使用國外教科書及教材，其他學科使用本國教材。
教學	特定學科抽離由具雙語教學能力教師授課；其他學科原班教師授課。

2、語言教育班：

對象	協助隨父母來臺之國中小學生適應我國教育環境，並銜接我國升學進路。
課程	分特定學科(語文)及其他學科 2 類。
教材	多數使用本國教材，國語文另提供補充教材。
教學	國語文由具華語教學能力教師抽離授課，其他學科原班教師授課。

四、報考資格：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四)報名國小英語、「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英語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下列英語專長教師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五）報名國小科任（社會領域）輔導專長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下列輔導專長教師資格之一：
-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修畢輔導 40 學分：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 3、修畢輔導 20 學分：係指教師於 81 年至 90 年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或於 99 年度下半年起，修畢教育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 20 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五、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務必填寫可聯繫之手機號碼）。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5、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6、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10 頁以內，無者免附）。
 - 7、切結書。
 - 8、報名費：無。

六、重要時程：【如因應疫情，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713447 分機 810。

（一）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6 月 5 日	

報名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一)第一順位：08：00～08：30。 (二)第二順位：08：30～09：00。 (三)第三順位：09：00～09：30。	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報名人員依類別（國小一般、國小英語、國小科任(社會領域)輔導專長、國小科任(藝術領域)、國小科任(自然領域)、國小科任(體育領域)、國小科任(社會領域)、國小英語「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八類）擇一報名，各類別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報名人數少於缺額數，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3、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 50 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6 月 5 日	
報名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一)第一、二順位：8：00～9：00。 (二)第三順位：9：00～10：00。	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2 時 50 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三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6 月 5 日	
報名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第一至三順位：8：00～9：00。	如第一、二次招考各類別第一、二順位人員未足額報名，或第一、二順位人員經甄選未足額錄取，則本次招考開放第三順位人員報名。
甄選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0 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 教學演示 8 分鐘(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占總成績 60%

缺額	試教範圍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3 名	高年級(五年級)數學 (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2 名	高年級英語(康軒) 試教全程以英語教學。 自選單元，需自行準備教具，並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科任(社會領域)輔導 專長 1 名	高年級社會 (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科任(藝術領域)2 名	中年級藝術 (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科任(自然領域)1 名	高年級自然 (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科任(體育領域)2 名	高年級健體 (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科任(社會領域)1 名	高年級社會 (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雙語教育班」、「語言 教育班」代理教師)	中年級國語(南一版) 試教全程以英語教學。 自選單元，需自行準備教具，並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二) 口試：占總成績 40%，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 3 份，不超過 10 頁）。

1、一般代理教師:口試 5 分鐘。

2、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口試 10 分鐘（英語口試）。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科：(請勾選)

- ☐ 國小一般
☐ 國小英語專長
☐ 國小科任(社會領域)輔導專長
☐ 國小科任(藝術領域)
☐ 國小科任(自然領域)
☐ 國小科任(體育領域)
☐ 國小科任(社會領域)
☐ 國小英語專長(「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

二、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半身脫 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	☐ 是 ☐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必填)
e-mail 帳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	☐ 新式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 學歷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兵役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